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瑞锦小区5#地块物业公司招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瑞锦小区5#地块物业公司招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康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 河南康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二〇二三年十二月

